匯 款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　　，同意竹塘鄉公所將給付款項，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

戶　　名：

（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）

帳　　號：

一、 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。

二、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公司在貴所所有款項之給付，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，或欲改變領款方式，將於領款前一個月內，書面主動通知貴所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公司同意貴所匯款所需匯費由給付款項中逕予扣除後以淨額匯款。

此致

竹塘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（即公司、商號名稱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　責　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公 司 住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公 司 發 票 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ps：一、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（並加蓋『本影本與正本相同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』）。

二、加蓋印章請與「請款文件」相同。